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23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illegible]月19日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建设 推进“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大会精神，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要求

聚焦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要求，按照《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宁波市北仑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着眼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加舒适、社区养老更加完善、机构养老更加专业，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推动我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优化供给，不断满足全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奋力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实现“机构安养”

1.推动养老机构改造提升

一是针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老旧的现状，对全区部分养老机构进行改造提升。2023年之前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柴桥街道敬老院、白峰街道敬老院、大碶街道敬老院等机构的改造提升工作。二是根据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及老年人口分布状况，谋划新

建一批养老机构，结合养老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2022年按标准启动中心福利院（二期）项目建设，同时启动郭巨街道敬老院、新碶街道敬老院等养老机构的选址建设工作。三是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关停一批安全隐患大、设施标准不合格的养老机构。

2.促进养老机构功能提升

一是深化“家院互融”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家庭的互动互融，把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的家里。二是提高失能失智照护能力，按照《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指南》要求，2022年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80张，到2023年，认知症照护专区床位占比不少于当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8%，每千名老年人配有2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三是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3年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全区80%的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标准。四是强化养老机构人员配置，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护理职业化、专业化。

3.推进医康养深度融合

一是按照“有设施、有器材、有队伍、有标准、有数据”的要求强化医养衔接，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单独内设医疗服务站，暂不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和邻近医疗机构开展医养合作，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内设置养老康复专区，为有医

疗和康复需求的老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引导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置卫生服务站，为周边老人提供医疗服务。二是推进医养融合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医养融合机构其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养老和医疗双重要求，同时能为老人提供医疗和养护服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要制定和完善医养服务标准，引导医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形成有效的接序机制，满足老人医康养一体化的需求。

4.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一是继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依托养老服务企业在资金投入、专业护理及服务运管上的优势，通过公建民营合作模式，全方位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设施配置和服务质量。二是建立健全公建民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出台相关的管理办法，既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又要对经营方的服务收费、服务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常态化检查、评估、监督，督促经营方有效落实运管合作协议，按规定比例合理配置护理人员，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活动、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

（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构建“社区宜养”

1.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一是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到2023年要求每个街道建成一个集全托护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养老服务指导等四大功能为一体的3A级及以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依托中心的辐射作用，有效融合各类资源，针对老年人在就餐、健

康管理、心理慰籍、居家照护等方面的迫切需求，提供更专业、更便捷、更温馨的服务。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体系化建设，以中心覆盖周边的模式，全面提升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的服务功能，到2023年实现全区3A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占比超过10%，2A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占比超过50%。二是推进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升级转型，通过八大应用场景，16项基础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到2023年建设完成新碶街道、小港街道、大碶街道3个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是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基本保障制度，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管理，持续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制度，确保政府保障老年人群参保率100%，切实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四是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的人员配置，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2023年之前，每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置一名相对固定的养老专职社工。

2.完善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爱心食堂标准化提升，2022年按“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要求，完成12个爱心食堂的标准化提升，2023年之前全区所有爱心食堂完成标准化提升改造。区民政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升后的爱心食堂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区财政局对每家爱心食堂给予最高5万元的建设资金补贴。二是推动助餐服务扩面，服务对象由80周岁以上老人扩至75周岁以上老人，通过适当提高收费标准

的方式，鼓励爱心食堂向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困难5类对象以外的其他老人开放。三是引导和鼓励符合标准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为老人提供送餐和就餐服务，根据核定的服务人数，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3.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志愿活动

一是依托慈善公益组织、社会公益资源，广泛开展助老为老公益活动，积极推进“时间银行”“幸福来敲门”等志愿服务，为老人开展生活照料、安全守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到2023年每个街道形成一个好的为老服务品牌、打造一支好的服务队伍、培育一个好的服务内容，打造“三个一”助老志愿服务体系。二是成立北仑区养老服务协会，创新养老服务模式，依托行业自我管理实现养老服务供给多样化、管理规范化。

（三）强化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开发应用，促进“智慧助养”

1.推广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一是完善居家养老智慧监护系统开发应用，针对居家老人“照护难”的现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介入”的模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进行适当的居家智慧化改造，以智能化的安全管理、生命体征监测，打通老人家庭和服务机构的联系壁垒。二是以居家养老智慧监护系统为依托，通过线上监护与线下服务相融合的方式，针对居家老人的护理需求，提供一系列的上门服务，推动家庭养老床位的应用，2022年完成建设8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到2023年完成建设150张以上家庭养老照护床

位。三是推动家庭养老床位的市场化运作，完善家庭养老床位运营管理办法，规范服务标准，切实满足老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2.建设智慧养老院

以“省统一标准、各地组织实施”的建设模式，按照“智慧终端+应用场景+数据展示”的方式，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应用场景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机构，到2023年，全区共建成2家智慧养老院。

3.推广智能产品的应用

根据老年人的不同需求，结合老年人的不同生活场景，以“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继续推广防走失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安全监护设施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以智慧助餐、健康管理和无感监测等应用为方向，在全区所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2022年全区13家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都按要求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实现全覆盖。

（四）加强专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护养”

1.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机制

一是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构建完善全区养老服务人才体系。针对基层养老服务管理人员短缺的状况，要把一些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的干部充实到养老工作队伍中，同时优化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形成人才阶梯，为养老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二是提高持证护理员人数，加

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实现2022年新增持证护理员72人、到2023年实现每万名老年人配置29名以上持证养老护理员的要求。三是加强对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化培训，通过岗前培训、名师带徒等方式，全面提升养老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等不同服务群体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四是广泛开展家庭照料者护理知识公益化培训，围绕家庭照料基础知识，为有需求的老人家属免费开展生活照护、疾病照护、护理技能等科目的培训，每年为社会免费提供培训人次600名以上。

2.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奖补激励

一是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奖工作，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入职奖励和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助，开展“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养老护理员予以表彰奖评。二是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者先进事迹和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的薪资待遇，做到养老服务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稳得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各街道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将其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养老服务工作重点难点，研究工作落实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在仑暖养”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引领。加强宣传引领，及时总结提炼推进养老服

务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拓宽传播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矩阵，深化尊老、敬老、孝老的宣传教育，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强化数据引领，运用好数字化思维、技术，推进数字技术与养老服务的深度整合，实现“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

（三）落实保障。加强用地保障，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探索在出让住宅等土地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调整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利用适合养老服务的机关事业和国企等存量房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落实基本民生项目的资金保障，各街道要加大在养老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同进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附件：北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北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1	机构安养	中心福利院（二期）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 1.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拟建中高端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计划设置床位 400 张。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完成主体建设	区教育发展公司、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区民政局	
2		柴桥街道敬老院改造	对原机构改造提升。	2022 年改造完成投入运行	柴桥街道	
3		新碶街道敬老院新建	因华山路西延工程，原街道敬老院需迁址新建。	2022 年启动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准备	新碶街道	
4		郭巨街道敬老院新建	街道敬老院原址因消防车无法通行，消防安全隐患大，拟迁址新建。	2022 年启动项目选址及项目前期准备	郭巨街道	
5		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2022 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 80 张，到 2023 年达到每千名老年人配有 2 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 220 张。	2022 年-2023 年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省民生实事任务
6		康养联合体建设	康养联合体 2022 年建设 4 家，2023 年建设 3 家。	2022 年-2023 年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备注
7	社区宜养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生活服务、老年助餐、医养康养等八大应用场景，16 项基础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到 2023 年在新碶、大碶、小港街道建成 3 家 5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022 年-2023 年	新碶街道、大碶街道、小港街道	市民生实事任务
8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配置	全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及推广，2022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 13 家。	2022 年-2023 年	各街道	省民生实事任务
9		爱心食堂标准化改造提升	全区 60 家爱心食堂的按智慧阳光厨房标准改造提升。	2022 年提升 12 家，2023 年完成全区爱心食堂提升	各街道	市民生实事任务
10		老年助餐服务扩面	服务对象扩为具有北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域内，75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困难、残疾的老人。	2022 年出台补助办法开始实施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11	智慧助养	智慧养老院创建	建成 2 家公办智慧养老院。	2022 年建成 1 家，2023 年建成 1 家	区民政局	省民生实事任务
1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建设 7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高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200 张。	2022 年建设 80 张，2023 年建设 120 张	区民政局、相关街道	市场景应用试点
13	人才护养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奖	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护理员给予相应的入职奖励和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培训补助，开展优秀院长和养老护理员评选，每年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院长和养老护理员予以表彰奖评。	2022 年、2023 年每年一评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